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中期業績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	7,792	9,355
銷售成本		(4,265)	(3,549)
毛利		3,527	5,806
其他收入	5	277	1,073
其他收益或虧損	6	638	(5,50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78	161
其他減值虧損	7	(2,412)	—
銷售費用		—	(1,321)
行政費用		(11,935)	(15,535)
其他費用	9	(2,252)	(3,554)
財務費用	8	(58)	(4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96)	(248)
除稅前虧損	9	(11,933)	(19,16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313	(142)
<b>期間虧損</b>		<b>(11,620)</b>	<b>(19,310)</b>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全面收入(開支)</b>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3,873	(8,007)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虧損	(5)	—
	<u>3,868</u>	<u>(8,007)</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82)	2,69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	(438)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後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1,475)	—
	<u>(2,657)</u>	<u>2,253</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1,211</u>	<u>(5,754)</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10,409)</u></u>	<u><u>(25,064)</u></u>
應佔期間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1,384)	(13,931)
— 非控股權益	(236)	(5,379)
	<u><u>(11,620)</u></u>	<u><u>(19,310)</u></u>
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9,822)	(19,719)
— 非控股權益	(587)	(5,345)
	<u><u>(10,409)</u></u>	<u><u>(25,064)</u></u>
<b>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u><u>(0.7)</u></u>	<u><u>(0.8)</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59	81
使用權資產		904	27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6	222
無形資產		5,281	5,525
按金	13	486	48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		209	226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418	413
遞延稅項資產		374	40
		<u>7,857</u>	<u>7,26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1,994	32,008
應收貿易賬款	13	4,659	3,465
合約資產		—	1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36,937	35,325
應收貸款	14	7,655	7,95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600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658	1,7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41	38,228
可收回稅項		179	200
		<u>107,423</u>	<u>119,01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5	1,483	9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9,207	8,331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	4,364
來自董事之貸款		3,000	3,436
租賃負債		1,961	526
		<u>15,651</u>	<u>17,60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1,772</u>	<u>101,41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9,629</u>	<u>108,679</u>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u>1,359</u>	<u>—</u>
<b>資產淨值</b>	<u>98,270</u>	<u>108,67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687	16,687
股份溢價及儲備	<u>87,278</u>	<u>97,1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3,965	113,787
非控股權益	<u>(5,695)</u>	<u>(5,108)</u>
<b>總權益</b>	<u>98,270</u>	<u>108,679</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如適用）。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所產生之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或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有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之修訂」)**

二零二零年之修訂為評估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若干條款，可由對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及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不應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有關將結算日期推遲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二零二零年之修訂引入的規定已由二零二二年之修訂所修訂。二零二二年之修訂訂明，只有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內實體延遲結算負債的權利。僅要求於報告期後方須遵守的契約並不影響報告期末該權利是否存在。

此外，二零二二年之修訂亦規定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即倘一間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而當實體延遲結算該等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該等資料能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負債可能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二零二二年之修訂亦將二零二零年之修訂的生效日期推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二零二二年之修訂連同二零二零年之修訂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生效，允許提前應用。倘實體於二零二二年之修訂發佈後的較早期間應用二零二零年之修訂，該實體亦應於該期間應用二零二二年之修訂。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之修訂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重新分類。

本集團概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收入

####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出版及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 授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數碼化 市場推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然語言處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確認收入之時間：</b>					
於某時點：					
— 漫畫書籍銷售	6,358	—	—	—	6,358
— 來自知識產權授權之版權收入	1,322	—	—	—	1,322
於某時段：					
— 社交媒體市場推廣	—	112	—	—	112
總計	<u>7,680</u>	<u>112</u>	<u>—</u>	<u>—</u>	<u>7,792</u>
<b>地區市場：</b>					
香港(營業所在地)	7,680	—	—	—	7,68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112	—	—	112
總計	<u>7,680</u>	<u>112</u>	<u>—</u>	<u>—</u>	<u>7,792</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出版及 知識產權授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數碼化 市場推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然語言處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確認收入之時間：</b>					
於某時點：					
— 漫畫書籍銷售	6,275	—	—	—	6,275
— 來自知識產權授權之版權收入	1,299	—	—	—	1,299
— 新媒體廣告收入	—	1,781	—	—	1,781
總計	<u>7,574</u>	<u>1,781</u>	<u>—</u>	<u>—</u>	<u>9,355</u>
<b>地區市場：</b>					
香港(營業所在地)	7,574	—	—	—	7,574
中國	—	1,781	—	—	1,781
總計	<u>7,574</u>	<u>1,781</u>	<u>—</u>	<u>—</u>	<u>9,355</u>

####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的貨品或所提供的服務類別。此亦為組織本集團之基準，並特別專注於本集團之經營部門。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漫畫書籍出版及來自漫畫知識產權授權之版權收入。
- 數碼化市場推廣：於中國提供數碼化市場推廣及通訊、知識產權數碼化及知識產權代理服務。
- 零售與批發：零售酒類。
- 自然語言處理：實時人機交互的人工智能語音技術，包括在軟件及嵌入式芯片組域中的設計及執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所作之分析。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出版及 知識產權授權 千港元	數碼化 市場推廣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附註)	自然語言處理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7,680</u>	<u>112</u>	<u>—</u>	<u>—</u>	<u>7,792</u>
分部業績	<u>872</u>	<u>(538)</u>	<u>(275)</u>	<u>(1,151)</u>	<u>(1,092)</u>
未分配開支					(11,494)
未分配收入					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u>603</u>
除稅前虧損					<u>(11,933)</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出版及 知識產權授權 千港元	數碼化 市場推廣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附註)	自然語言處理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7,574</u>	<u>1,781</u>	<u>—</u>	<u>—</u>	<u>9,355</u>
分部業績	<u>880</u>	<u>(360)</u>	<u>(270)</u>	<u>(1,491)</u>	<u>(1,241)</u>
未分配開支					(12,644)
未分配收入					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u>(5,361)</u>
除稅前虧損					<u>(19,168)</u>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賬面值約31,2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1,289,000港元)之優質酒類。經考慮相關成本(例如儲存成本、保險及市場推廣成本等)，存貨並無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除稅前虧損，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虧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及未分配企業開支。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措施。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僅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整體審閱，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

## 5.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應收貸款之推算利息收入1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銀行利息收入約4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000港元)、收回先前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約零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4,000港元)、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約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000港元)。

## 6. 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 持作買賣	202	114
— 其他	195	(6,296)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	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823
外匯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41	(147)
	<u>638</u>	<u>(5,503)</u>

## 7. 其他減值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2,412	—

## 8.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	58	47

## 9.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369	10,23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675	665
— 非審計服務	230	2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510	2,836
達成客戶合約之成本	755	713
無形資產攤銷	244	244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7	3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30	197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2,412	—
法律、諮詢及其他專業費用(計入其他費用)(附註)	1,710	3,054
研究成本(計入其他費用)(包括員工成本約46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542	500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367	381

附註：有關款項指支付予就業務營運提供法律服務及專業意見之律師及顧問之費用，並呈列於「其他費用」項下。

##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根據百慕達之法則及規例，本公司於兩個中期期間均毋須於百慕達繳交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兩個中期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超過2百萬港元以上利潤之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為16.5%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的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中期期間之稅率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1)	(142)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抵免	334	—
所得稅抵免(開支)	313	(142)

## 11. 股息

於兩個中期期間均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本公司董事決議不派付中期期間之股息。

##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11,384)	(13,93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	1,668,657	1,668,657

由於假設轉換將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13.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a)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5,243	4,408
減：信貸虧損撥備	<u>(584)</u>	<u>(943)</u>
	<u>4,659</u>	<u>3,465</u>

本集團授予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零售與批發及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之客戶介乎0至120天之一般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所呈列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按賬單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天	3,035	1,439
61-90天	559	442
91-180天	916	1,264
超過180天	<u>149</u>	<u>320</u>
	<u>4,659</u>	<u>3,465</u>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文化傳信影視管理有限公司（「CMEL」）約為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8,000港元）。

(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386	20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0)	(120)
	<u>266</u>	<u>80</u>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37,158	35,737
減：信貸虧損撥備	(1)	(4)
	<u>37,157</u>	<u>35,733</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37,423	35,813
減：將於一年內結算或使用之款項	(36,937)	(35,325)
	<u>486</u>	<u>488</u>
將於一年後結算或動用之款項	<u>486</u>	<u>488</u>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該金額主要包括自然語言處理業務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無形資產按金約34,06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3,269,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約1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0,000港元)支付予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CMEL。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所用釐定輸入數據及假設之基準以及估計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因此，於本中期期間，應收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預期信貸虧損項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36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6,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 14. 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獨立第三方之應收貸款	7,751	8,068
減：信貸虧損撥備	(96)	(112)
	<u>7,655</u>	<u>7,956</u>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貸款協議。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應收貸款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價值根據3.50%至3.71%之間的年度實際利率確定。貸款本金額與其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公平價值間之差額約為46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84,000港元)。

## 15.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天	1,223	717
61-90天	247	216
超過90天	13	13
	<u>1,483</u>	<u>946</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15至9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予以結算。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已收按金約1,1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5,000港元)、應計經營開支約4,42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014,000港元)及應計薪金約1,6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60,000港元)以及應計解僱員工成本約1,5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60,000港元)。

##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四名賣方（「賣方」）就可能買賣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100%股權（「銷售股本」）訂立協議，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人工智能硬件及軟件。賣方已同意以總代價63,000,000港元出售銷售股本，總代價須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91,000,000股股份之方式償付。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協議之條件，故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之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虧損淨額減少約18.3%至11,384,000港元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0.7港仙(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虧損13,931,000港元或每股0.8港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分析如下：

#### 1. 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整體收入由9,355,000港元減少約16.7%至7,792,000港元，其中約7,680,000港元及1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574,000港元及1,781,000港元)分別來自我們之出版及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授權及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之收入輕微增加約1.4%，原因為漫畫書籍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於本中期期間輕微增加令收入有所增加。

來自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之收入下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81,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二四年同期約112,000港元。收入減少是受縮減經營規模影響。由於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之下行趨勢，本集團優先保留現金及營運資金。本集團繼續對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自願清算(詳情見下文所述)。

#### 2.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3,527,000港元及毛利率45.3%，而二零二三年同期錄得毛利5,806,000港元及毛利率62.1%。於本中期期間，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漫畫書籍出版的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 3.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21,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零港元，是因為重組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

### 4.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業務之行政費用總額約11,935,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之15,535,000港元有所減少。

本期間之主要開支部分包括員工成本約7,78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828,000港元)、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費用約9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15,000港元)、招待費用約16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22,000港元)、廣告及推廣費用約1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4,000港元)以及上市及公司服務費用約2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5,000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行政費用減少乃主要因為持續努力精簡經營及控制成本所致。

### 5. 其他減值虧損

由於資產的可收回性評估，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2,4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 6. 其他費用

於本中期期間，約1,710,000港元用於法律、諮詢及其他專業費用(二零二三年：3,054,000港元)。該款項用於支付律師提供的法律服務及顧問就業務營運及發展提供的專業意見。開發自然語言處理及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的研究成本約為5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0,000港元)。

### 7. 期間虧損

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約11,6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310,000港元)。

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98,2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8,679,000港元)及每股資產淨值為0.06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07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金融機構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約24,741,000港元，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合共約867,000港元。

除以美元（「美元」）、澳元（「澳元」）及港元計值之交易而承受與人民幣相關之外匯風險之外，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91,7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1,411,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為約6.9（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8）。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約17,0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603,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6.4%（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5%）。

總括而言，董事們有信心本集團將有充足流動資金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一如以往，我們在管理財務狀況時保持審慎保守，以維持最高的財務靈活性。

## 已付無形資產按金

如附註13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就自然語言處理技術開發及生產軟件及芯片組支付按金合共約34,063,000港元。該無形資產用於設計及實施軟件及嵌入式芯片組域，並生產多款廣泛應用於各種電子設備或應用環境的離線中文語音識別芯片。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50名僱員，其中34名於香港及16名於中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來自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合共約8,8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10,231,000港元）。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待遇以確保其保持競爭力。若干董事及僱員可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彼等之個人績效及表現收取酌情花紅及獎勵購股權。

## 建議收購事項

### 收購一間公司之全部股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Vanity Holdings Limited(「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四名賣方(分別為廣西富川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賣方A」)、深圳市群友智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賣方B」)、羅偉釗(「賣方C」)及劉鉅波(「賣方D」))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仿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仿腦科技」)之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總代價為63,000,000港元，將透過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33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合共191,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償付。

該建議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之公告。

### 自願清算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宣佈北京易奇門科技有限公司(「易奇門」)之股東及北京星河引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星河引擎」)之股東已通過決議案成立清算小組，以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易奇門及北京星河引擎進行清算。易奇門之自願清算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已完成，而北京星河引擎之自願清算截至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本集團認為易奇門及北京星河引擎之自願清算屬適當，可減少其虧損，並將資源及管理精力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以及有助進一步探索潛在商機。

### 註銷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註銷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宏昊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註銷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完成。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業務回顧

2019冠狀病毒病疫症過後，近兩年整體經濟仍然未能恢復，本集團繼續面臨相當嚴峻的經營環境。置身於嚴峻的商業及經濟環境，以及不穩的地緣政治因素，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節約資源、重組業務及採取行動以控制及削減成本及開支，有助本集團保護其資源。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9,355,000港元減少16.7%至二零二四年的7,792,000港元。

###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表現平穩。來自該分部的收入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為7,680,000港元及7,574,000港元。本公司正投放更多精力於自有或授權版權之出版書籍的銷售，並擴大授權業務範圍。除知識產權授權外，本集團正計劃於本財政年度最後季度擴展業務，包括出版及分銷若干漫畫。

### 數碼化市場推廣

於簡化營運方面，經過自願清算重組後，北京及廣州的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的餘下業務大幅縮減，來自該分部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1,781,000港元大幅減少93.7%至二零二四年的112,000港元。而僱員總數由4名減至1名。

由於業務復甦前景未明，且營運遭遇大量人才流失，收入大幅下降。於縮減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時，本公司預期於自願清算完成後自分派資產淨值可收回及收取現金，將保留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我們擁有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星河引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星河引擎」）（從事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我們的數碼化市場推廣團隊的技術支持及服務）自願清算程序仍然進行中。

## 零售與批發業務

本集團優質酒類主要供高端消費群或餐廳消費，以批發銷售為主，整體來說銷售穩定，但會受到市場需求影響，收入並不定期，目前本集團亦專注於大量出售酒類以產生正現金流量及轉移存貨。

## 自然語言處理

自開展自然語言處理業務以來，本集團憑藉其對人工智能技術及過往研發的期望，投資於開發及生產具備自然語言處理技術的軟件及芯片組，專注於中文語音識別，獲得數項發明專利，並且在產品應用上取得進展。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宣佈與一間亞太地區知名的智能語音和人工智能上市公司—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科大訊飛**」）（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230）及仿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組成戰略夥伴關係，以開發人工智能語音技術實時人機交互（包括設計及實施軟件及嵌入式芯片組域）及生產多款廣泛應用於各種電子設備或應用環境的離線中文語音識別芯片。

本集團預期該技術的首次應用將帶來多年來支持中文識別人工智能研發的首次豐碩成果。本集團相信，人工智能語音識別芯片（即語言芯片）作為物聯網交互的核心組件之一，將應用於數碼化市場推廣的市場研究作為分析工具，並將廣泛應用在手提電話、智能家居、物聯網等方面。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改善人工智能語音技術，並著重於開發及改善軟件，以促進實時人機交互。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營運開支為約1,15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與人員及業務推廣有關的成本所致。該業務分部的僱員人數現維持於15人，而本集團將繼續聘請專業人士建立技術及業務發展團隊。

## 展望

我們注意到業務正發生關鍵性變動，致力維持原有業務分部的可持續發展水平的同時，希望自然語言處理分部業務盡快投入市場並為本集團創造溢利。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員工總數為50人，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則為55人。

本集團持續加強與戰略本集團與戰略夥伴科大訊飛及仿腦合作開發的人工智能語音實時人機交互技術已經進入產品應用階段，包括飛龍大師人機交互手機及物聯網應用產品等將陸續推出市場。

港漫改編的短劇、電影帶動一股香港文化情懷熱潮仍然持續，配合政府對本地文化的推廣，本集團在維持傳統漫畫出版授權業務外，正與一些合作伙伴進一步活化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及擴大漫畫業務的範圍。

##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訂明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時由黃昆杰先生、馮定豪先生及蒙一力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 守則條文B.2.2

根據守則條文B.2.2，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最低成員人數

根據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繼黃明国先生、熊華君女士及周麗華女士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辭任以及王幹文先生及余志榮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聘任後，現時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成員分別為關健聰先生、王幹文先生及余志榮先生。董事會將開展程序物色人選填補該等空缺，以符合企業管治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成員人數

范駿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成員人數要求。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馮定豪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

### 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執行董事關健聰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定豪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要求。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在聯交所之網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址([www.culturecom.com.hk](http://www.culturecom.com.hk))。有關中期報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在上述網址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關健聰先生（執行董事）；王幹文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廖家瑩博士（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黃昆杰先生、蒙一力先生及馮定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